

---

股票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一四年九月**

##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特别提示

1、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该预案公告后，云铝股份、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就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沟通。在相关事项推进过程中，鉴于交易相关方提出改变对价支付方式，结合考虑公司后续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紧迫性程度及自身降低资产负债水平的需求，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对相关标的资产及注入方式进行调整，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实施炭素扩产增效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方案调整有利于在公司整体融资规模变化不大基础上实现资产注入和现金融资并举的战略目的。

2、本次方案与前次方案的主要差异：

### （1）方案内容

前次方案内容为：云铝股份向冶金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源鑫炭素 100%股权；向冶金集团、中烟物资、阿鲁国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浩鑫铝箔 100%股权；向冶金集团、驰宏锌锗、铁投恒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进出口公司 88.88%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方案内容为：云铝股份向包括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冶金投资持有的源鑫炭素 100%股权，购买冶金集团、阿鲁国际持有的浩鑫铝箔 86.92%股权，投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同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发行对象

前次方案中，云铝股份拟向冶金投资、冶金集团、中烟物资、阿鲁国际、驰宏锌锗、铁投恒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方案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3) 收购的标的资产及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案收购的标的资产及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内容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亿元

前次方案		本次方案	
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金额或拟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收购浩鑫铝箔100.00%股权	6.77	收购浩鑫铝箔86.92%股权	5.73
收购源鑫炭素100%股权	5.80	收购源鑫炭素100%股权	5.78
收购进出口公司100%股权	3.21	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工程	5.30
补充流动资金	5.26	补充流动资金	7.00
<b>合计</b>	<b>21.04</b>	<b>合计</b>	<b>23.81</b>

### (4) 评估基准日

前次方案的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本次方案为更准确和公允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评估基准日修改为“2014年8月31日”。

### (5) 发行价格

前次方案中，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 3.67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3.30 元/股。

本次方案中，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云铝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人民币 4.51 元/股。

## 3、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方案调整是结合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及投资项目轻重缓急后作出的进一步优化，在募集资金运用结构调整后对公司持续发展作用更加明显，效果更加直接，项目整体投资回报率更佳，项目必要性和紧迫性更强，对公司的主要影响体现在：

第一，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炭素业务的投入，增强对铝产业的原料保障供应能力。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与公司产业关联度更加紧密，有利于加强公司生产所需原料供应的保障。在一期项目近期建成投产基础上，尽快

实施二期 35 万吨工程，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一期工程的资产利用效率，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增强源鑫炭素的整体盈利能力。

第二，本次方案调整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由 5.26 亿元增加到 7.00 亿元，流动资金补充金额增加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第三，本次不将进出口公司纳入云铝股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产业链完善带来的影响有限。在未来不增加新的关联交易类型的前提下，公司后续将通过加快和拓展公司国贸经营部的贸易功能，未来进出口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同时，未来公司与进出口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冶金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冶金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6、冶金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3,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

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8、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23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4.5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9、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1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收购浩鑫铝箔86.92%股权	5.73	5.73
2	收购源鑫炭素100%股权	5.78	5.78
3	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工程	10.61	5.3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	7.00
	<b>总计</b>	<b>29.12</b>	<b>23.81</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另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股权收购项目的投资额仅为预估值，最终将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一体化产业链，减少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

司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收购浩鑫铝箔 86.92%股权和源鑫炭素 100%股权。但目前浩鑫铝箔处于亏损状态；源鑫炭素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6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会计准则将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于 2014 年 7 月初开始正式投产，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源鑫炭素生产运行良好，产能和技术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但是在生产初期仍可能面临产量和质量不稳定的风险，盈利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们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冶金集团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40%（含本数），发行后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2、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冶金集团控股的浩鑫铝箔 86.92%股权和冶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冶金投资持有的源鑫炭素 100%股权，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前，已将相关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冶金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1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有关政府部门核准、批准后方可实施。

1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1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正在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利润分配

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9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9
五、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20
六、募集资金投向	21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2
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
九、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3
十、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23
十一、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3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23
第二节 冶金集团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5
一、冶金集团基本情况	25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3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3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3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7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77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77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9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79
<b>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b>	<b>80</b>
一、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80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审批风险.....	83
三、市场风险.....	83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84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84
六、政策风险.....	84
七、股价波动风险.....	85
<b>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b>	<b>86</b>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86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87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88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云铝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冶金集团	指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阿鲁国际	指	Alu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中译：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
中烟物资	指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冶金投资	指	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驰宏锌锗	指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铁投恒维	指	云南铁投恒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浩鑫铝箔	指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源鑫炭素	指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沪鑫	指	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浩鑫铝箔之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浩鑫铝箔 86.92%股权、源鑫炭素 100%股权
前次方案	指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向冶金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源鑫炭素的 100%股权；向冶金集团、中烟物资、阿鲁国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浩鑫铝箔 100%股权；向冶金集团、驰宏锌锗、铁投恒维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进出口公司的 88.88%股份；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方案	指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向包括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冶金投资持有的源鑫炭素 100%股权，购买冶金集团、阿鲁国际持有的浩鑫铝箔 86.92%股权，投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预案	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云铝股份向包括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云铝股份与冶金集团签订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云铝股份受让浩鑫铝箔 86.92%股权签订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

		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之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云铝股份受让源鑫炭素 100%股权签订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股权转让协议》中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完成之日，即浩鑫铝箔 86.92%股权、源鑫炭素 100%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过户到云铝股份名下之日
过渡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在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发改委	指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用术语

铝箔	指	指铝锭（或铝卷）通过轧制等工序制成的，厚度小于等于 0.2 毫米的铝深加工制品
双零铝箔、单零铝箔、厚铝箔、超薄铝箔、精制双零铝箔	指	铝箔，相对于其他铝制品的最重要特征在于“薄”，按厚度（t）不同，铝箔可划分为双零箔（ $t < 0.01\text{mm}$ ）、单零箔（ $0.01\text{mm} \leq t < 0.1\text{mm}$ ）和厚箔（ $0.1\text{mm} \leq t \leq 0.2\text{mm}$ ），其中，双零箔可进一步划分为超薄铝箔（ $t \leq 0.006\text{mm}$ ）和精制双零箔（ $0.0060 < t < 0.01\text{mm}$ ）
原铝	指	通过熔盐电解法生产得到的金属铝，也称“电解铝”
铝锭	指	由电解铝厂生产并符合国际标准的金属产品
铝土矿	指	一种矿石，主要成分为氧化铝
氧化铝	指	化合物三氧化二铝（ $\text{Al}_2\text{O}_3$ ），氧化铝厂的焙烧产品，其中三氧化二铝的含量大于 98%
电解槽	指	也称为电解池，内部衬有含钢棒的阴极炭块，用于生产原铝
预焙阳极炭素	指	预焙指阳极炭素经过成型、焙烧后，安装在电解槽的上部结构上的一种设计。阳极炭素以石油焦、沥青焦为骨料，煤沥青为黏结剂制造而成，这种炭块已经过焙烧，具有稳定的几何形状，所以也称阳极炭块，用作预焙铝电解槽的导体，电流通过阳极炭块进入电解槽。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云铝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时间	1998 年 4 月 8 日
英文名称	Yunnan Aluminium Co., Ltd.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七甸乡
股票简称	云铝股份	邮政编码	650502
股票代码	000807	联系电话	0871-67455268
法定代表人	田永	联系传真	0871-67455605
董事会秘书	饶罡	电子邮箱	stock@ylgf.com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20 日	公司网站	www.ylgf.com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000000847		
经营范围	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 (二) 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997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云体改[1997]36 号文的批准，云铝股份筹备委员会成立，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在将其全资企业云南铝厂绝大部分资产投入的基础上，以独家发起并向社会公开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经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533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534 号文批准，云铝股份于 1998 年 2 月在深交所 4.90 元/股的价格按照“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原则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其中 800 万股向公司职工配售），并于 1998 年 3 月开始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31,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冶金集团持有 23,000 万股，占 74.19%；社会公众股 8,000 万股，占 25.81%（其中公司职工股占社会公众股的 10%）。

## 2、上市以来历次股本、股权变动情况

### (1) 2002 年，公开发行

2002 年 3 月 26 日，经证监会证监发字[2001]106 号文批准，云铝股份以网上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同步进行的方式在境内发行社会公众股 5,400 万股，发行价 10.10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52,474.69 万元。发行新股后云铝股份总股本为 36,400.00 万股，冶金集团持有 23,000.00 万股，占总股本 63.19%。

### (2) 200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 20 日，云铝股份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云铝股份总股本为 54,600.00 万股，冶金集团持有 34,500.00 万股，占总股本 63.19%。

### (3)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5 月 23 日，云铝股份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冶金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6,432 万股股票作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取流通权的对价，即对价安排为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2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云铝股份总股本不变，冶金集团持有 28,068.00 万股，占总股本 51.41%。

### (4) 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4 月 26 日，云铝股份实施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5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云铝股份总股本为 87,360.00 万股，冶金集团持有 44,908.80 万股，占总股本 51.41%。

### (5) 2008 年，公开发行

2008 年 1 月 14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5 号文批准，云铝股份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在境内增资发行社会公众股 4,252.56 万股，发行价 24.22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05,550.76 万元。发行新股后云铝股份总股本为 91,612.56 万股，冶金集团持有 44,908.80 万股，占总股本 49.02%。

### (6) 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30 日，云铝股份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云铝股份总股本为 105,354.44 万股，冶金集团持有 51,645.12 万股，占总股本 49.02%。

### (7) 2009 年，非公开发行

2009 年 8 月 7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44 号文核准，云铝股份发行 A 股共 13,043.48 万股，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17,916.35 万元。发行新股后云铝股份总股本为 118,397.92 万股，冶金集团持有 58,166.86 万股，占总股本 49.13%。

### (8) 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7 月 15 日，云铝股份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云铝股份总股本为 153,917.30 万股，冶金集团持有 75,616.92 万股，占总股本 49.13%。

自 2011 年 7 月至今，云铝股份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 3、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云铝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6,169,168	49.13%	流通 A 股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03,178	4.93%	流通 A 股
3	刘铸忠	3,223,600	0.21%	流通 A 股
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 ALPHA 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48,700	0.17%	流通 A 股
5	杨军	2,256,026	0.15%	流通 A 股
6	邱连娣	2,025,907	0.13%	流通 A 股
7	朱和芳	1,734,600	0.11%	流通 A 股
8	罗秋萍	1,723,033	0.11%	流通 A 股
9	朱巧芬	1,265,963	0.08%	流通 A 股
10	林芸	1,207,900	0.08%	流通 A 股
合计		848,058,075	55.1%	

### (三) 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云铝股份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为冶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冶金集团持有云铝股份 756,169,168 股，持股比例为 49.1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冶金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一、冶金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国资委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研究制定全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全省企业国有资产和市政府委托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产权控制关系图，详见本预案“第二节·一·（三）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铝冶炼及铝产品加工。

近年来，公司在保持重熔用铝锭、铸造铝合金、电工圆铝杆、铝板带和炭素制品等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致力于产品多元化经营，研究开发出了宽幅铝箔坯料、铝塑带、PS 版基等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而且，公司紧紧围绕产业升级及结构调整，不断加快产业布局的步伐，构建起了集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及炭素制品生产为一体的铝产业链。

此外，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已积累形成了一批关键技术成果，如：大型预焙铝电解槽曲面阴极技术、低温低电压铝电解新技术、铝电解五环控制技术、中高强度宽幅铝合金板带工艺开发、铝电解烟气脱硫脱氟除尘一体化治理技术等，主要生产技术及装备保持业内领先水平。

####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96,688.17	1,881,928.07	1,525,556.55
负债总额	1,755,028.32	1,381,725.19	1,012,561.38
所有者权益	541,659.85	500,202.88	512,995.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9,889.28	392,360.65	413,483.78
资产负债率	76.42%	73.42%	66.3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492,791.94	1,069,272.77	803,901.38
营业利润	-52,595.20	-19,978.80	10,213.69
利润总额	-13,380.18	4,799.94	15,244.70
净利润	-11,018.90	2,890.09	12,38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09.27	1,353.76	10,01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	0.009	0.06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41	0.34	2.4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1,987.68	95,613.65	86,228.1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8,210.33	-312,115.07	-235,88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529.42	125,412.43	154,416.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05.01	-91,068.09	4,759.35

###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一）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兼并重组，鼓励铝行业企业进行上下游兼并重组，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 1、鼓励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施兼并重组

2006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 号）提

出：“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2010 年 8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重组的作用。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提出：逐步减少企业兼并重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审批效率，完善企业兼并重组的市场体系，逐步消除市场壁垒；取消下放部分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鼓励优强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实施战略性重组，带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优强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实施业务流程再造和技术升级改造，加强管理创新，实现优势互补、做优做强。”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融资实施兼并重组。

## 2、鼓励铝行业企业进行上下游兼并重组，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2013 年 1 月 22 日，工信部、发改委等 12 个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指出“到 2015 年，形成若干家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铝行业企业集团，前 10 家企业的冶炼产量占全国的比例达到 90%。支持具有经济、技术和管理优势的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支持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优势企业强强联合，积极推进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鼓励‘煤(水)一电一铝’及‘矿山一冶炼一加工一应用’一体化经营，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培育 3—5 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上述政策充分说明，国家正通过政策鼓励和引导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开展兼并重组，进行行业整合；尤其对铝行业等重点行业，鼓励其进行上下游产业链整合，做强做大。

## **（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正逐步通过资本市场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2013 年 8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中提出“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和“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政策指导意见。

在该政策的引导下，大量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整体上市、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资产置换等资本运作手段来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如中国重工（股票代码：601989）、首钢股份（股票代码：000959）、云天化（股票代码：6000096）、航空动力（股票代码：600893）、建投能源（股票代码：000600）、深天马 A（股票代码：000050）等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 **（三）国家鼓励铝行业产能向资源和能源丰富的西部地区转移**

未来铝行业的竞争归根结底是资源（铝土矿）和能源（电力）的竞争，《关于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4]2001 号）和《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均表明了国家积极引导能源短缺地区铝行业产能向能源、资源丰富的地区有序转移的态度。其中，《关于重点产业布局调整和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14]2001 号）更是明确指出“适度推进贵州、云南、山西、广西、河南等氧化铝基地建设，支持内蒙古利用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的煤电铝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严禁在东部地区新上电解铝项目；加快淘汰东部、中部地区不具备竞争力的电解铝产能；发挥西部地区资源、能源特别是西南地区清洁能源优势，有序承接电解铝产业转移，推动铝电一体化发展。”公司处于水电能源丰富、铝土矿较丰富的云南省，具备承接东部和中部铝行业产能转移的先天条件。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一）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冶金集团控股的源鑫炭素生产并向云铝股份供应预焙阳极炭素，冶金集团控股的浩鑫铝箔向云铝股份采购铝锭并生产铝箔，形成了冶金集团和云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云铝股份与浩鑫铝箔在铝加工领域以及源鑫炭素在预焙阳极炭素生产领域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源鑫炭素、浩鑫铝箔将分别成为云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将得以消除。

####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公司的预焙阳极炭素供应将得到更有力的保障，铝加工产品品种更加丰富，铝加工整体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将通过整合自身资源和标的公司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三）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日趋完善，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但是受资本结构和货币市场环境制约，债务融资难度增大，营运资金的瓶颈限制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速度。为促进公司良好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为各项经营活动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形成了较大贷款规模，产生了较高的财务费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9.15%。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实现资本结构的优化，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冶金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冶金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确定。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冶金集团持有公司75,616.9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3%，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冶金集团已于2014年9月23日与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认购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40%（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冶金集团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除冶金集团之外，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五、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23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

量），即不低于 4.5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3,000 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四）发行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五）限售期**

冶金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六）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六、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81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收购浩鑫铝箔86.92%股权	5.73	5.73
2	收购源鑫炭素100%股权	5.78	5.78
3	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工程	10.61	5.3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	7.00
	<b>总计</b>	<b>29.12</b>	<b>23.81</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另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股权收购项目的投资额仅为预估值，最终将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冶金集团控股的浩鑫铝箔 86.92%股权和冶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冶金投资持有的源鑫炭素 100%股权，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前，已将相关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冶金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 八、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依据标的资产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预审数、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以及云铝股份 2013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的数据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超过 50%，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

## 九、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917.30 万股，第一大股东冶金集团持有 75,616.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3,000 万股，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冶金集团拟认购数量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40%（含本数），发行后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十、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云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资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尚需取得云南省发改委备案；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 十一、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第二节 冶金集团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 一、冶金集团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61,303.41 万元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 39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小康大道 399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000008134
税务登记证号码	530102216520224
经营范围	矿产品、冶金产品、副产品、延伸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及培训；冶金生产建设所需材料及设备的经营；仪器仪表检测及技术服务。

#### (二) 历史沿革

##### 1、冶金集团前身的基本情况

冶金集团前身为云南省冶金工业厅，经云政函〔1989〕9 号批准，1989 年 2 月整体转制为云南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并于 1990 年 10 月 19 日办理注册登记。

1993 年 3 月，云南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更名为云南省冶金工业总公司（集团），1994 年 4 月，再次更名为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 2、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08 年 12 月 30 日，据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08〕84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整体改制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注册资本 814,11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云南省国资委	569,882.60	70%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117.70	15%
汕头市百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117.70	15%
<b>合计</b>	<b>814,118.00</b>	<b>100%</b>

2008 年 12 月 31 日，冶金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3、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25 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百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汕头市百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西藏百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根据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云南省国资委经云南省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12）85 号批复同意以云南省黄金工业公司的股权按评估值 2,218.59 万元对冶金集团增资，其中折合股本 1,530.0621 万元，资本公积 688.5279 万元；同时，云南省国资委经云南省国资委国资产权函（2012）324 号批复同意以兰坪县 38 宗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 18,616.8 万元对冶金集团出资，其中折合股本 12,839.1724 万元，资本公积 5,777.6276 万元。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 37,583.459 万元增资，折合股本 25,919.63 万元，资本公积 1,163.8321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54,406.86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云南省国资委	584,251.83	68.38%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117.70	14.29%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037.33	17.33%
<b>合计</b>	<b>854,406.86</b>	<b>100%</b>

2013 年 1 月 30 日，冶金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9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2013）64 号）批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每股价格 1.45 元，共出资 30 亿元货币资金认购冶金集团增资，折合股本 206,896.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3,103.45 万元，增资后冶金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1,303.41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云南省国资委	584,251.83	55.0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117.70	1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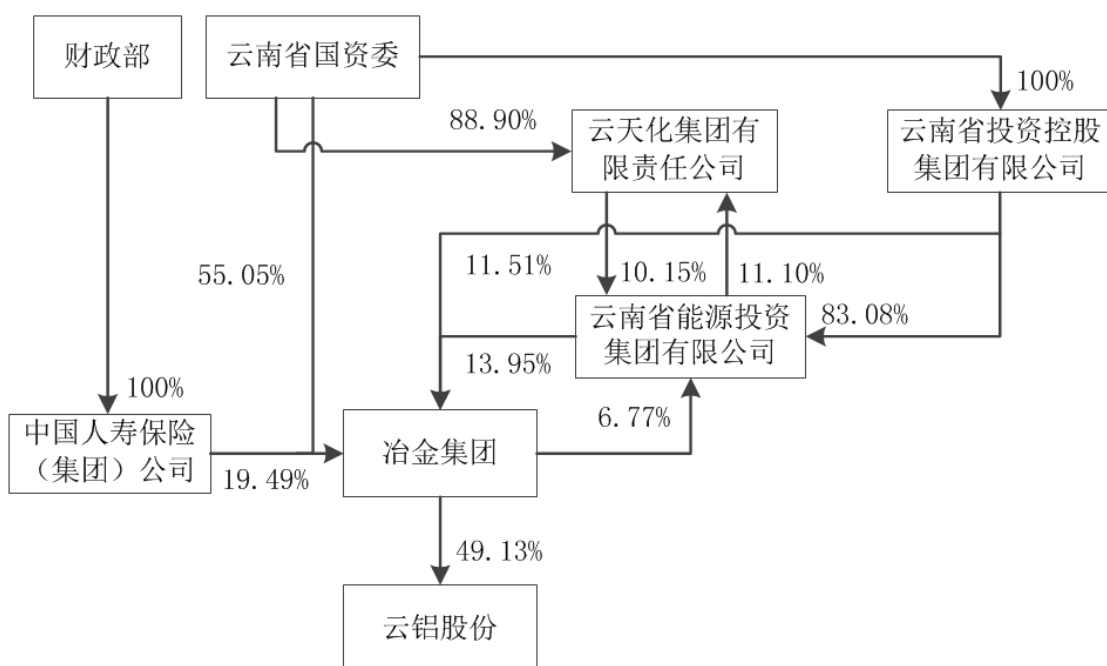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037.33	13.9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6,896.55	19.49%
<b>合计</b>	<b>1,061,303.41</b>	<b>100.00%</b>

2013 年 9 月 30 日，冶金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冶金集团的注册资本为 1,061,303.41 万元。

### (三) 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冶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 (四)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冶金集团是集采矿、选矿、冶炼、化工、加工、勘探、科研、设计、工程施工及冶金高等教育为一体的云南省有色金属工业特大型企业。

冶金集团于 1999 年被国务院列为全国 520 户重点企业。1993 年以来，先后被云南省政府授予国有资产经营权，列为云南省第一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第一批重点培育的大企业大集团，重点支持的 10 户大型工业企业集团。

冶金集团主要生产铝、铅、锌等有色金属和锗、金、银等稀有贵金属，以及锰等系列产品，综合实力排名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前列。2013 年，冶金集团名列中国企业 500 强第 346 位，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177 位，中国有色金属工

业销售收入第 15 位，云南企业 100 强第 10 位。

冶金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31,465.45	6,977,825.55	5,391,404.94
负债总额	5,539,755.72	5,064,113.47	3,717,61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65,031.56	852,035.32	845,180.79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231,133.17	3,001,136.73	2,008,234.68
利润总额	-50,650.53	5,207.32	50,07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403.26	-32,504.45	-3,441.71

注：上表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冶金集团直接控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917.30	49.13	氧化铝、铝、炭素等业务
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166,756.09	49.74	铅锌锗系列业务
3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39,080.05	95.16	工业硅产销业务
4	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72,000.00	68.00	钛及制品产销业务
5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36,196.39	75.80	锰及制品产销业务
6	云南冶金集团进出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1,196.72	68.19	国内、国外贸易
7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69.24	硅材料及新型装备产销业务
8	昆明冶金研究院	5,828.00	100.00	科学研究
9	云南冶金仁达电脑有限公司	7,000.00	45.29	电脑及耗材销售
10	云南金吉安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500	56.26	工程建设监理咨询
11	云南冶金集团金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物业管理
12	云南冶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00	100.00	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13	云南会泽铅锌矿	6,063.32	100.00	氧化锌生产、销售
14	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	11,704.00	51.00	铝土矿勘察
15	四川鼎鑫矿业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铁、铅、锌原精矿购销
16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	6,000.00	51.09	机械设备产销业务
17	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2,500.00	80.00	财务及咨询
18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9,564.32	68.96	铝箔产品产销
19	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股权投资
20	云南省黄金工业公司	1,362.00	100.00	黄金行业地质勘察承包
21	云南冶金工程造价咨询中心	21.80	100.00	工程造价估算
22	北京云冶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0.00	项目投资
23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15,000.00	67.00	工程咨询、设计等业务

### （六）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

## 仲裁的情况

冶金集团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公司与冶金集团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冶金集团控股的源鑫炭素生产并向云铝股份供应预焙阳极炭素，冶金集团控股的浩鑫铝箔向云铝股份采购铝锭并生产铝箔，形成了冶金集团和云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与浩鑫铝箔在铝加工领域以及公司与源鑫炭素在预焙阳极炭素生产领域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源鑫炭素、浩鑫铝箔将分别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将得到消除，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进一步减少。

### （八）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冶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九）冶金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董事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云铝股东董事会为第六届董事会。

云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系 2014 年 5 月 30 日云铝股份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冶金集团提名田永、何伟、丁吉林、罗琦、陈德斌、周鸿和郝红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已经云铝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监事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云铝股东监事会为第六届监事会。

云铝股份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丁平、李学军外，系 2014 年 5 月 30 日云铝股份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

冶金集团提名推荐张自义、姚斌和王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已经云铝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冶金集团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人（甲方）：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乙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4 年 9 月 23 日

###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和限售期

#### 1、认购方式

冶金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云铝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 2、认购价格

冶金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云铝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云铝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人民币 4.5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云铝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冶金集团承诺，冶金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公开询价过程，但根据公开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认购方相同的价格认购。

#### 3、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3,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云铝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冶金集团同意并承诺其认购数量不低于云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40%（含本数）。

#### 4、除权、除息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及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5、支付方式

冶金集团应在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云铝股份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云铝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6、限售期

冶金集团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本次发行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云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事宜需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
- 4、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无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若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本次发行未经云铝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而冶金集团不按本协议约定参与认购，或不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云铝股份支付认购款项，则应向云铝股份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包括冶金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3.8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收购浩鑫铝箔86.92%股权	5.73	5.73
2	收购源鑫炭素100%股权	5.78	5.78
3	投资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工程	10.61	5.3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	7.00
	<b>总计</b>	<b>29.12</b>	<b>23.81</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另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股权收购项目的投资额仅为预估值，最终将以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及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一）收购浩鑫铝箔 86.92%股权

云铝股份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73 亿元用于收购冶金集团、阿鲁国际合计持有的浩鑫铝箔 86.92%股权，上述股权收购的价格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择机收购浩鑫铝箔剩余的 13.08%股权。

#### 1、浩鑫铝箔基本情况

##### （1）浩鑫铝箔概况

公司名称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金马镇
法定代表人	高瑾
注册资本	9564.32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	1996年03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400000992
组织机构代码	62260172-4
税务登记证号	530111622601724
经营范围	生产7微米或薄于7微米规格的铝箔、光箔衬纸产品及其它铝箔产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 （2）历史沿革

### ①1996年3月，设立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的前身系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1996年3月28日，经国家外经贸部[1996]外经贸资二函第147号批准，由云南铝加工厂与阿鲁国际共同投资设立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28.50万美元，其中，阿鲁国际出资3,935.96万美元（其中：现金出资3,785.96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15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56%；云南铝加工厂出资3,092.54万美元（其中：现金出资213.88万美元，土地使用权出资380.23万美元，实物资产出资2,498.43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44%。

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各自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权名称	约定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铝加工厂	3,092.54	44.00%
2	阿鲁国际	3,935.96	56.00%
	<b>合计</b>	<b>7,028.50</b>	<b>100.00%</b>

根据国家外经贸部[1996]外经贸资二函第147号文的规定以及双方股东签订的合资合同，双方股东需在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18个月内缴清全部约定出资。但由于基建工期和进口设备到货时间的推迟，因此，注册资本并未按期缴足。截至2000年12月31日，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实际到位注册资本为6,289.49万元，其中阿鲁国际投入3,341.99万元，云南铝加工厂投入2,947.50万元。

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自设立至2000年12月31日间，延期出资及营业执照延期的申请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备案。

## ② 历次变更情况

### A. 2001 年 4 月，减资

2000 年 11 月 15 日，根据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第 15 次董事会决议，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7,028.50 万美元变更为 6,700.00 万美元，双方的股权比例不变。其中：阿鲁国际出资 3,752.00 万美元（其中：现金出资 3,602.00 万美元，专有技术出资 150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56%；云南铝加工厂出资 2,948.00 万美元（其中：现金出资 69.34 万美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380.23 万美元，实物资产出资 2,498.43 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4%。此次注册资本对应的出资已于 2001 年 3 月全部到位，出资已经 2001 年 3 月 22 日云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云光会师验字（2001）第 11 号）验证。

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已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并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各自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权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铝加工厂	2,948.00	44.00%
2	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	3,752.00	56.00%
	合计	6,700.00	100.00%

### B. 2009 年 8 月，股权第一次转让

2009 年 7 月，根据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第 20 次董事会决议以及云南铝加工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云南铝加工厂将其持有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 44% 的股份转让给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过云南省商务厅出具的云商资[2009]125 号文以及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国资产权[2008]46 号文的书面批复同意。2009 年 8 月 4 日，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各自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权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81.20	23.60%
2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6.80	20.40%
3	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	3,752.00	56.00%
	<b>合计</b>	<b>6,700.00</b>	<b>100.00%</b>

### C. 2010 年 4 月，增资和更名

2009 年 12 月，根据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各方股东与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浩鑫铝箔增加注册资本 2,864.32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9,564.32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冶金集团单方面认购，中烟物资及阿鲁国际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不参加对本次增资的认购，其中冶金集团将以其持有的美铝（上海）铝业有限公司（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的前身）的 100% 的股权作价 2,000 万美元以及与 864.32 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认购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各方股东与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和各方股东签订的合资合同的约定，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各股东对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及各自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权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5.52	51.00%
2	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6.80	13.08%
3	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	3,752.00	35.92%
	<b>合计</b>	<b>9,564.32</b>	<b>100.00%</b>

2009 年 9 月 30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了云国资规划函[2009]162 号文，同意冶金集团本次收购美铝（上海）铝业有限公司并增资注入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的方案，并对本次增资所涉及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2010 年 1 月 25 日，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了云商资[2010]17 号文，同意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其中冶金集团认购的本次增资需在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止，冶金集团认购的本次增资已全部缴足，并分别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 XYZH/2009KMA2047 号验资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云信所（2011）验字 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 年 4 月 30 日，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名称更名为“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即浩鑫铝箔。

#### D. 2014 年，股权第二次转让

2014 年 6 月，根据浩鑫铝箔董事会决议以及阿鲁国际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阿鲁国际将其持有浩鑫铝箔 17.96% 的股份转让给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浩鑫铝箔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过云南省商务厅出具的云商资[2014]26 号文以及云南省国资委出具的云国资产规划函[2014]1 号文的书面批复同意，并已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浩鑫铝箔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各自股权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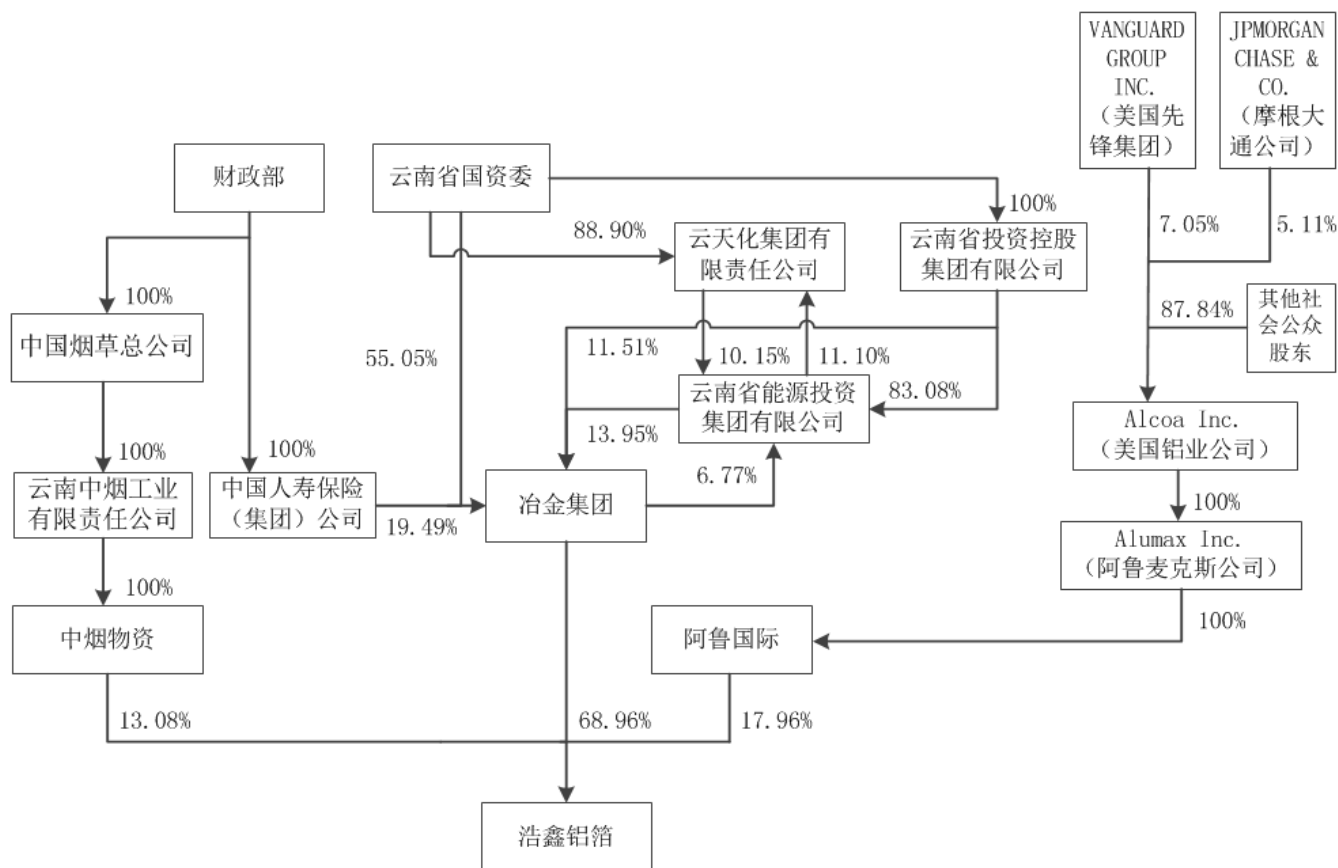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权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21.52	68.96%
2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6.80	13.08%
3	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	1,876.00	17.96%
	合计	9,564.32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浩鑫铝箔不存在出资不实、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3）股权及其控制关系

##### ①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冶金集团、阿鲁国际和中烟物资分别持有浩鑫铝箔 68.96%、17.96%和 13.08% 的股权，冶金集团为浩鑫铝箔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浩鑫铝箔的实际控制人，浩鑫铝箔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其中，关于冶金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一、冶金集团基本情况”；关于中烟物资、阿鲁国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一）·2、浩鑫铝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②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浩鑫铝箔持有上海沪鑫 100% 股权，除此以外，浩鑫铝箔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上海沪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沪鑫铝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04月10日
注册资本	29,715.24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瑾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江川路855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江川路855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111395
组织机构代码	60730687-4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2607306874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铝箔和铝卷产品，铝箔层压产品及有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铝箔和铝卷产品，铝箔层压产品及有关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③ 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浩鑫铝箔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的内容。

### ④ 对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对浩鑫铝箔原有高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

#### (4) 业务情况简介

浩鑫铝箔一直致力于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销售，经过多年的锤炼和发展，已成为中国顶级 0.0045、0.005mm 厚度超薄铝箔以及各种优质单零、双零铝箔的生产经营企业。

浩鑫铝箔的主营产品是食品、卷烟、医药、日用品等包装产品，以及电力/电子电容器、空调器的重要制造材料。

浩鑫铝箔是中国《电子、电力电容器用铝箔》国家标准编制单位，是中国首家开发并量产 0.0045、0.005mm 超薄铝箔产品的加工企业，该产品生产工艺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鉴定为“世界首创、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 (5)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浩鑫铝箔合并报表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6,600.14	78,221.28
负债总计	12,617.48	9,675.69
股东权益	63,982.67	68,54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982.67	68,545.5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859.03	63,884.58
净利润	-4,562.92	1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562.92	17.5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205.41	1,75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51	-1,741.5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将在后续的预案补充公告中对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予以披露。

#### (6)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浩鑫铝箔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上述资产均系浩鑫铝箔合法取得，权属不存在争议。

①浩鑫铝箔拥有的无形资产

A.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浩鑫铝箔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14, 221. 54 平方米，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主要情况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m <sup>2</sup> )	账面价值(万元)	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万元)	评估方法
昆国用(2012)第 00631 号	昆明市盘龙区箔泰路 88 号	出让	工业	114, 221. 54	875. 35	3, 847. 82	2, 972. 47	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预审值和预估值，本次方案评估基准日为 8 月 31 日，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披露。

B. 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浩鑫铝箔共拥有商标 2 项，子公司无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到期时间
1	金派(图案)	3764557	第 6 类	2005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2	金派(文字)	3764575	第 6 类	2005 年 8 月	2015 年 8 月

2012 年 12 月，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将浩鑫铝箔金派商标(3764557 号)认定为“云南省著名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浩鑫铝箔拥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正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1	用铸轧坯料生产超薄铝箔工艺中的铝液清洁技术	发明专利	ZL200610010824. 2	2007 年 09 月
2	用铸轧坯料生产超薄铝箔工艺中的合金成分窄幅控制技术	发明专利	ZL200610010827. 6	2007 年 09 月
3	用铸轧坯料生产超薄铝箔工艺中的润滑剂清洁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10828. 0	2007 年 11 月
4	用铸轧坯料生产超薄铝箔工艺中的轧制加工及热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610010825. 7	2008 年 02 月
5	制备铝箔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284014. 7	2013 年 03 月

另外，浩鑫铝箔有如下申请尚未获得正式授权，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6	铝箔轧制用双合油或轧制油的配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28843.X	2014 年 04 月
7	铝箔轧制用双合油或轧制油的配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155418.5	2014 年 04 月
8	用于制作铝杯的冲样器	实用新型	201320888910.9	2013 年 12 月
9	铝箔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99088.5	2012 年 06 月

浩鑫铝箔的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②浩鑫铝箔拥有的固定资产

### A. 房屋建筑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浩鑫铝箔共有 12 项房产，建筑面积 41,987.55 平方米，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313033 号	昆明市金马寺	综合仓库、食堂、食堂办公楼、综合楼、试验楼	11,008.01
2	无	昆明市金马寺	小车库	170.60
3	无	昆明市金马寺	10KV 配电站	170.00
4	无	昆明市金马寺	循环水泵站厂房： 泵房、循环轧车间厂房、电器、机械办公室	3,538.93
5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313034 号	昆明市金马寺	循环水泵站、油库、车库、浴室及理发室、锅炉房	2,153.44
6	无	昆明市金马寺	木材仓库	520.00
7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313035 号	昆明市金马寺	主厂房、空压站、包装车间、变电站	22,159.64
8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221476 号	昆明市官渡区金马寺太平村	生活区房屋 1、山顶房屋 1	1,320.00
9	无	昆明市官渡区金马寺太平村	山顶房屋 2	208.24
10	无	昆明市官渡区金马寺太平村	生活服务中心、生活服务中心(公厕)	306.00
11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221477 号	昆明市官渡区金马寺太平村	生活区房屋 2、3	267.69
12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300231 号	昆明市金马寺	住宅楼	165.00

上述房屋建筑存在权属瑕疵的相关情况如下：

a、无房产证的房产共 6 项（序号 2、3、4、6、9、10），合计面积 4,913.77 平方米，预估值合计 383.26 万元。

b、证载权利人为云南铝加工厂的房产共 3 项（序号 8、11、12），面积合计 1,752.69 平方米，系 1996 年云南铝加工厂投资设立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时注入的资产，预估值合计 50.44 万元。

上述房产预估值合计为 433.70 万元，占本次发行拟购买标的资产预估值总额的 0.38%。上述房产瑕疵均为历史遗留问题，均由浩鑫铝箔实际占有、使用，权属清晰，未发生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目前浩鑫铝箔已经就相关房产证不完善的情况与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有关规范事项在推进过程中。

就浩鑫铝箔的上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冶金集团承诺：将积极协助浩鑫铝箔完善上述房产权属，并同意承担完善费用。若因上述房产权属瑕疵导致云铝股份或浩鑫铝箔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使生产经营受到损失，冶金集团将对该等损失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赔偿。

综上，浩鑫铝箔的上述房产虽然存在部分房屋产权瑕疵，但该等房屋实为浩鑫铝箔占有、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且冶金集团已对上述房产权属瑕疵问题出具了承诺，该等房屋产权瑕疵不会对浩鑫铝箔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B. 主要生产设备

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的重要性划分，浩鑫铝箔的重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1	熔炼炉	4	1,771.30	636.22	35.92%
2	保温炉	4	914.25	91.43	10.00%
3	铸轧机	5	9,095.58	1,174.08	12.91%
4	冷轧机	2	11,242.06	1,124.21	10.00%
5	中轧机	3	15,633.07	10,496.91	67.15%
6	箔轧机	2	8,719.49	871.95	10.00%
7	分卷机	5	7,920.04	3,956.61	49.96%
8	合卷机	2	1,035.91	470.94	45.46%
9	裁切机	3	1,083.86	108.39	10.00%

10	退火炉	33	7,943.70	2,271.51	28.60%
11	拉弯矫直机	1	1,010.60	189.07	18.71%
12	轧辊磨床	2	2,640.08	264.01	10.00%
13	油雾回收系统	2	1,505.79	1,252.69	83.19%
<b>总计</b>		<b>68</b>	<b>70,515.73</b>	<b>22,908.01</b>	<b>32.49%</b>

注：平均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以上数据为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预审值和预估值，本次方案评估基准日为 8 月 31 日，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披露。

浩鑫铝箔的主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取得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7) 主要负债情况

浩鑫铝箔的整体负债规模不高，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应付票据构成，且不存在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 (8) 浩鑫铝箔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办理情况

#### ① 立项

##### A. 已投产生产线的立项情况：

1996 年 3 月 20 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1996]外经贸二函字第 147 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云南新美铝铝箔有限公司”的批复》。

1996 年 3 月 21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国经贸改[1996]144]号《关于云南铝加工厂与美国新美铝国际公司合资生产经营烟用铝箔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B. 在建工程的立项情况：

2011 年 7 月 29 日，云南省发改委出具的云发改产业备案[2011]0032 号《投资项目备案证》。

#### ② 环保

##### A. 已投产生产线环保批复：

1996 年 3 月 18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环监[1996]265 号《关于中美合资云南新美铝业有限公司烟用铝箔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复函》。

2002 年 5 月 15 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环验[2002]015 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同意《云南新美铝业有限公司烟用铝箔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项目环保验收合格。

#### B. 在建工程的环保批复：

2011 年 10 月 11 日，云南省水利厅出具云水保[2011]333 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年产 50 万吨高强耐蚀铝合金板带材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2 年 5 月 10 日，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昆环保复[2012]203 号《关于对〈搬迁改造年产 50 万吨高强耐蚀铝合金板带材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③用地、规划、建设施工

2011 年 5 月 30 日，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嵩建发[2011]33 号《关于云南省浩鑫铝箔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程项目的规划选址审查意见》。

## (9)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 ①股权转让情况

2014 年 6 月，阿鲁国际将其持有浩鑫铝箔 17.96%的股权转让给冶金集团，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节·二·（一）·1、浩鑫铝箔基本情况·（2）历史沿革”的说明。

### ②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6 月，云南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冶金集团、浩鑫铝箔的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冶金集团拟收购阿鲁国际持有的浩鑫铝箔之 17.96%股权的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该次评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

果，浩鑫铝箔净资产账面值为 67,588.28 万元，评估值为 67,794.52 万元，评估增值 206.24 万元，增值率 0.3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分大类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32,801.98	32,903.21	101.23	0.31
二、非流动资产	38,394.75	38,499.77	105.02	0.2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21,800.00	21,963.00	163.00	0.75
固定资产	10,759.74	9,008.91	-1,750.83	-16.27
在建工程	4,737.68	4,737.68	0.00	0.00
无形资产	1,042.07	2,741.32	1,699.25	163.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6	55.26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71,196.74</b>	<b>71,402.98</b>	<b>206.24</b>	<b>0.29</b>
三、流动负债	3,538.46	3,538.46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70.00	70.00	0.00	0.00
<b>负债合计</b>	<b>3,608.46</b>	<b>3,608.46</b>	<b>0.00</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67,588.28</b>	<b>67,794.52</b>	<b>206.24</b>	<b>0.31</b>

### ③浩鑫铝箔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发行中的转让价格的比较分析

2014 年 6 月阿鲁国际将其持有浩鑫铝箔 17.96%的股权转让给冶金集团，转让价格为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浩鑫铝箔 17.96%的股权评估价值 12,175.90 万元，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 6.15 计算，对应每元出资额作价 1.15 元。本次发行中的转让价格以浩鑫铝箔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预估值 65,800 万元，对应每元出资额作价 1.12 元，略低于前次股权转让作价，价格差异主要为评估时点不同造成的评估值差异。

#### （10）标的资产预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浩鑫铝箔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评估机构对浩鑫铝箔 86.92%的股权拟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评估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运用需要较多资料及数据，以充分考虑未来各种可

能性发生的概率及其影响，减少评估结果的不确定性。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时存在一些假设条件，实际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会面临宏观市场环境、区域环境、原材料市场、产品市场，运输等各种影响因素的变化，评估人员在对未来的预测可能存在着一定误差。

近年来，国际、国内有色金属市场价格变动对下游产品的影响较大，评估人员基于对评估结论的分析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分析的基础上，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目标资产的真实价值，故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预估值的结果。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以资产基础法预估的浩鑫铝箔全部权益预估值约为 67,654.72 万元，比账面值 65,214.13 万元增值 2,440.59 万元，增值率 3.74%。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浩鑫铝箔全部权益预估值约为 6.58 亿元，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披露。

#### **(11) 拟购买资产其他情况说明**

##### **①主要资产的他项权利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浩鑫铝箔不存在主要资产的他项权利情况。

##### **②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浩鑫铝箔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③未决诉讼、仲裁、处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浩鑫铝箔不存在作为被诉方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浩鑫铝箔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冶金集团、阿鲁国际和中烟物资分别持有浩鑫铝箔 68.96%、17.96%和 13.08%的股权。其中关于冶金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一、冶金集团基本情况”。

## (1) 中烟物资基本情况

### ①基本情况

中烟物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5 月 2 日
注册资本	83,2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螺峰街 12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螺峰街 126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000000014909
税务登记证号码	530103216529149
经营范围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全国购进、本省（市、自治区）销售；卷烟材料非专卖品的购进、销售；烟机零配件、机电产品及进出口业务；仓储、物流相关业务

### ②历史沿革

#### A. 设立

中烟物资的前身是“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物资经理部”，隶属于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设立于 1985 年 5 月 2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150 万元。

#### B. 改制

1992 年 11 月 10 日，根据云南省经济委员会下发的云经企（1992）633 号文以及云南省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下发的云烟司字（92）第 288 号文的批复，“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物资经理部”从营业性企业改制为法人企业，企业名称变更为“云南省烟草物资配套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53.70 万元。

#### C. 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5 月 14 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对“云南省烟草物资配套公司”进行增资，“云南省烟草物资配套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41 万元。

#### D. 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3 月 27 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对“云南省烟草物资配套公司”进行增资，“云南省烟草物资配套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3,379 万元。

#### **E. 合并重组并改制**

2006 年 6 月 27 日，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云南卷烟工业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国烟法[2006]432 号）的书面批复，云南中烟工业公司（2003 年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改制而来，后在 2011 年改制为“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把同属烟草工业物流范畴的三个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烟草物资配套公司”、“云南省烟草储运公司”、“云南省烟草机械公司”合并重组为“云南中烟物资配套公司”，同时将“云南中烟物资配套公司”改制为“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中烟物资。

2006 年 9 月 13 日，中烟物资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中烟物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3,23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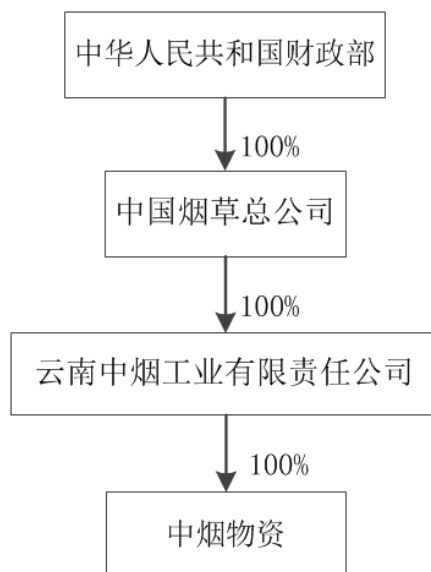
#### **F. 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24 日，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增加对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批复》（国烟法[2008]649 号）的书面批复，云南中烟工业公司对中烟物资以货币形式增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4 月 27 日，中烟物资对本次变更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中烟物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3,23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已经昆明永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永健验字（2009）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 **③中烟物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属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烟物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④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中烟物资主要从事云南省烟草工业所需的卷烟材料、烟机零配件以及仓储运输的经营业务，并履行行政管理职能，对烟用物资（卷烟材料和烟机零配件）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对烟草工业设备实行集中管理，并为云南省烟草企业提供仓储运输服务。

中烟物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2,942.50	258,720.19	249,24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3,690.35	176,149.20	153,555.24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33,805.58	1,109,426.04	1,006,950.25
利润总额	19,734.00	17,635.40	17,266.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723.16	13,039.37	12,939.37

注：2011 年、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⑤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烟物资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云南云成印务有限公司	1,498.09	40.00%	印刷包装材料生产销售
2	大理市古榕会馆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556.00	21.47%	住宿和餐饮服务
3	云南卷烟材料厂大理三塔分厂	1,803.00	35.76%	醋酸纤维滤嘴棒制造销售
4	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	9,564.32（美元）	13.08%	铝箔制品生产销售

## ⑥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烟物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⑦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烟物资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 阿鲁国际基本情况

#### ①基本情况

阿鲁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lu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中译“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John Kenna 先生
授权股本	授权股本为 1,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总额为 1,000 美元。
公司编号	C1137-1994
主要营业地地址	201 Isabella Street, Pittsburgh, PA, 15212-5858, United States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伊莎贝拉大街 201 号)
注册地地址	6100 Neil Road, Suite 500, Reno, Nevada 89511 (美国内华达州里诺市尼尔路 6100 号 500 号房间)
经营范围	从事依据内华达州普通公司法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Nevada) 成立的公司可以从事的任何合法行为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注：因为阿鲁国际是美国公司，不设“法定代表人”，John Kenna 先生作为该公司董事，具有代表该公司签字的权利而无需另行获得授权。

#### ②历史沿革

阿鲁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 A. 1994 年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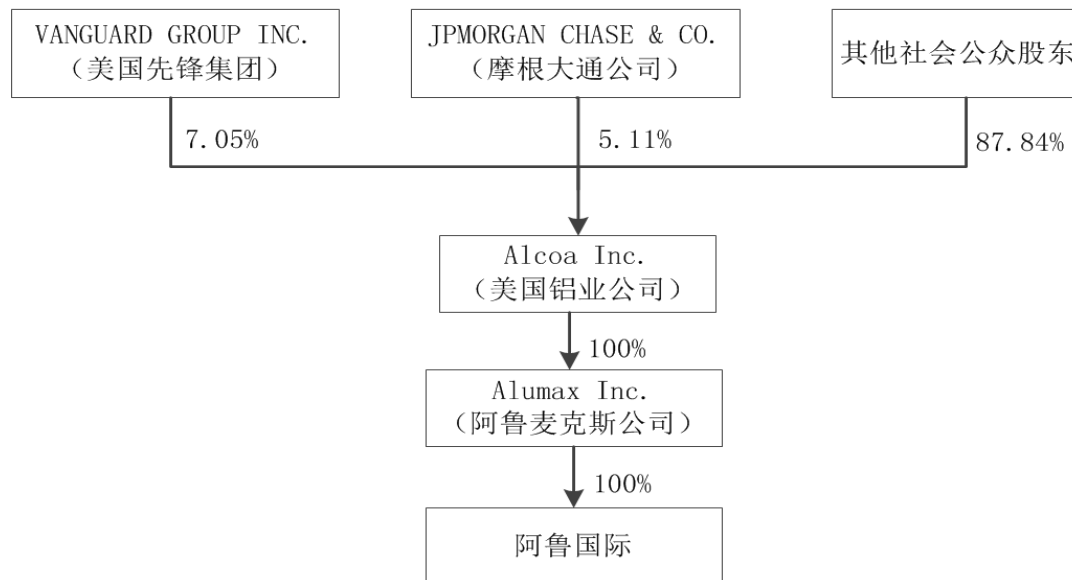
阿鲁国际于 1994 年 1 月 25 日依据美国内华达州普通公司法成立，Alumax Inc. (中译“阿鲁麦克斯公司”) 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份 100 股。

##### B. 2003 年吸收合并

2003 年，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对 Alumax Holdings de Mexico, Inc. 及 Alumax Aluminum Corporation 进行吸收合并，目前阿鲁国际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

### ③阿鲁国际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属关系

截至目前，Alumax Inc. (阿鲁麦克斯公司) 为该公司的唯一股东，Alcoa Inc. (中译“美国铝业公司”) 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关系图如下：



美国铝业公司 (Alcoa Inc.) 是阿鲁国际的实际控制人，系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铝业公司，其主要股东包括 Vanguard Group Inc、JPMorgan Chase & Co 等。美国铝业公司的总部位于宾夕法尼亚州匹兹堡，业务遍布 44 个国家。美国铝业公司总部及其主要的研究和发展中心均设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匹兹堡市。美国铝业公司生产并销售铝原材料及各种铝初级产品、半成品及铝制品。美国铝业公司在中国市场主要生产铝箔产品，其生产能力约占中国铝箔产品市场的 25-30%。

### ④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阿鲁国际是一个控股公司，它的主要业务是持有外国公司的股权。阿鲁国际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美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4,385,869.00	4,385,86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2.00	4,385,869.00	4,385,277.00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利润总额	10,099,661.00	-377.00	-37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99,661.00	-377.00	-377.00

注：上述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⑤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阿鲁国际持有浩鑫铝箔 17.96%股权，除此之外，并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关于浩鑫铝箔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节·二·(一)·1、浩鑫铝箔基本情况”。

### ⑥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阿鲁国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⑦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阿鲁国际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3、本项目实施的意义及必要性

### (1) 有利于云铝股份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提升整体竞争力

云铝股份的战略发展目标是依托云南省丰富的能源和资源优势，加快实施“增两头、稳中间”的发展战略，构建“铝土矿—氧化铝—炭素—电解铝—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努力成为我国科技环保领先、低成本竞争优势突出和引领产业升级的铝业强企。近年来，公司在保持重熔用铝锭、铸造铝合金、电工圆铝杆、铝板等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基础上，致力于产品多元化经营，研究开发出了宽幅铝箔坯料、铝塑带、PS 版基、铝合金圆杆等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并形成了集铝土矿、氧化铝、炭素、电解铝、铝加工为一体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浩鑫铝箔一直致力于铝板、铝带、铝箔产品的生产研发和经营销售，特别在铝箔生产方面，该公司目前已实现通过铸轧工艺批量生产 0.0045、0.0050mm 厚度超薄铝箔，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此外公司还经营各种优质单零、双零铝箔。

收购浩鑫铝箔 86.92%股权后，云铝股份将新增具有高技术含量的铝箔产品线，进一步增加产品附加值和增强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并完善公司的铝加工产业链，实现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和扩展，做优做强。

## (2) 有利于云铝股份发挥协同效用，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浩鑫铝箔在进入云铝股份产业链体系之前，由于业务较为单一，并受主要金属原材料铝锭和铝卷等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抗周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整体经营风险较高。

浩鑫铝箔进入云铝股份产业链后，一方面其可以通过与云铝股份的区域布局优化调整，发挥双方的协同效用并实现生产工艺的优化，特别地，可以实现对电解铝液的直接铸孔加工，节约云铝股份的铝液冷却和铸锭费用、浩鑫铝箔的铝锭重熔费用及重熔损耗、及相关运输费用，进而降低双方的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另一方面由于其主要金属原材料铝锭和铝卷均可以从云铝股份采购，未来可以锁定原材料的价格并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从云铝股份整个产业链的角度而言，将为云铝股份带来稳定的铝加工环节利润，并成为云铝股份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 (3) 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云铝股份与浩鑫铝箔同受冶金集团控制，浩鑫铝箔向云铝股份采购铝锭、铝卷并生产铝箔，两者之间构成了关联交易。同时，云铝股份与浩鑫铝箔在铝加工领域未来还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浩鑫铝箔将成为云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前述的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妥善解决，从而更好的维护和保障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

## 4、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14 年 9 月 23 日，云铝股份与冶金集团、阿鲁国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阿鲁麦克斯国际公司

### (2) 交易概述

云铝股份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浩鑫铝箔 86.92%股权，包括冶金集

团所持 68.96%股权、阿鲁国际所持 17.96%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浩鑫铝箔将成为云铝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 **(3) 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①定价依据**

浩鑫铝箔 86.92%股权的转让价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 **②支付方式**

云铝股份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支付浩鑫铝箔 86.92%股权的转让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云铝股份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予以解决。

#### **③支付时间**

云铝股份应在浩鑫铝箔 86.92%股权交割完成日后 20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 **(4)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 **①云铝股份须取得或完成下述批准事项：**

- A. 云铝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B. 云铝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C. 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
- D. 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②转让方应按照各自的程序完成内部决策，获得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授权或批准，或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获得有效决策程序的批准。

③冶金集团应获得下述备案或批准：

A. 本次股权转让需要取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

B. 就本次交易，浩鑫铝箔的《资产评估报告》需取得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④阿鲁国际应获得必要的行政或监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⑤云铝股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⑥本次股权转让应获得有权商务部门的批准。

#### **(5) 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①云铝股份依照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将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②转让方在本协议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应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云铝股份名下的手续。

#### **(6) 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①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安排，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②本次交易不涉及劳动关系调整，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云铝股份进行调整。

#### **(7) 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浩鑫铝箔过渡期间损益由转让方按原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云铝股份不享有或承担浩鑫铝箔过渡期间损益。

#### **(8) 违约责任条款**

①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②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云铝股份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③如云铝股份未能在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内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分别向转让方中的每一方支付其各自对应的转让价款逾期部分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5、董事会关于收购股权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根据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计划，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转让股权进行评估。在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后，公司将补充披露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发表的意见。

### （二）收购源鑫炭素 100%股权

云铝股份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78 亿元用于收购冶金投资持有的源鑫炭素 100%股权，上述股权收购的价格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 1、源鑫炭素基本情况

##### （1）源鑫炭素概况

公司名称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吉林
注册地址	建水县羊街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建水县羊街工业园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2524000001974
税务登记证号码	532524681278840
经营范围	炭素、炭素制品及原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产品，矿产品，化工产品购销；日用百货、日杂用品销售

## (2) 历史沿革

### ①2008 年 11 月，源鑫炭素设立

2008 年 11 月，源鑫炭素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设立股东为冶金集团。

2008 年 11 月 18 日，红河大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红成会所验分报字（2008）42 号《验资报告》，对源鑫炭素的设立出资情况予以审验。

2008 年 11 月 18 日，源鑫炭素办理完毕设立登记。

### ②2010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及 2010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 A. 201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1 日，冶金集团做出关于增资的股东决定，冶金集团对源鑫炭素以货币增资 4,000 万元，源鑫炭素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8 日，蒙自瀛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蒙瀛会验字（2010）第 033 号《验资报告》，对源鑫炭素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的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

#### B. 2010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28 日，冶金集团做出关于增资的股东决定，冶金集团对源鑫炭素以货币增资 6,000 万元，源鑫炭素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3 日，云南汇众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汇永验字（2010）第 021 号《验资报告》，对源鑫炭素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实收资本予以审验。

#### C. 2011 年 1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 月 4 日，针对 2010 年 3 月增资 4,000 万元和 2010 年 10 月增资 6,000 万元的两次增资，源鑫炭素一并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 ③2012 年 2 月，源鑫炭素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9 日，冶金集团做出关于增资的股东决定，冶金集团对源鑫炭素增资 38,000 万元，源鑫炭素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0 日，云南汇众永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汇永验字（2012）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源鑫炭素截至 2012 年 2 月 9 日实收资本情况予以审验。

2012 年 2 月 27 日，源鑫炭素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 ④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6 日，冶金集团做出关于转让源鑫炭素股权的股东决定。

2013 年 12 月 15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2022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

2013 年 12 月 27 日，冶金集团与冶金投资签订《转让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股权协议》，将源鑫炭素的股权按经备案的评估值转让给冶金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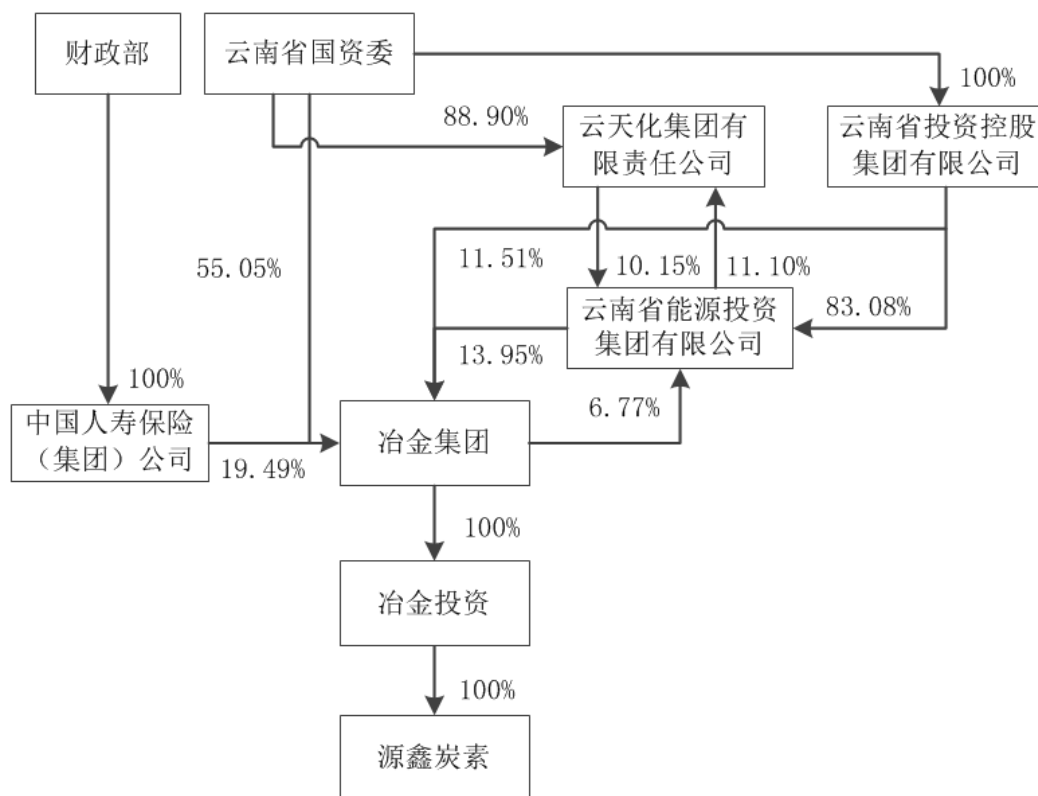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30 日，源鑫炭素办理完毕变更登记。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源鑫炭素不存在出资不实、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 （3）股权及其控制关系

#### ①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冶金投资持有源鑫炭素 100%股权，为源鑫炭素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源鑫炭素的实际控制人，源鑫炭素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关于冶金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二·(二)·2、冶金投资基本情况”。

**②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源鑫炭素没有进行对外投资，不存在下属公司。

**③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源鑫炭素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影响的内容。

**④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对源鑫炭素原有高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

**(4) 业务情况简介**

源鑫炭素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炭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拟重点满足云南及周边区域的预焙阳极炭素需求。

源鑫炭素预焙阳极炭素的设计产能为 60 万吨/年，其中，一期项目设计产能 25 万吨/年，已于 2014 年 6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4 年 7 月初开始投产；二期项目尚未启动。为发挥包括一期和二期在内的整体项目规模效益，云

铝股份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有关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二·（三）投资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

### （5）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源鑫炭素合并报表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5,326.80	226,210.35
负债总计	174,331.52	175,215.07
股东权益	50,995.28	50,995.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995.28	50,995.28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4.72
净利润	0.00	-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00	-4.7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0.00	-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将在后续的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对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予以披露。

源鑫炭素 2014 年 6 月底之前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间试运行产生的收入成本根据会计准则计入在建工程，不计入营业收入和成本，因此 2013 年源鑫炭素营业收入和成本为零。但 2013 年因其试生产误操作被罚款 270 万元形成营业外支出，另获得与收益相关补助合计 265.28 万元，从而形成营业外收支净额 -4.72 万元。2014 年 6 月底，一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会计核算上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从 7 月初开始正式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

### （6）主要资产情况及其权属情况

源鑫炭素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上述资产均系源鑫炭素合法取得，权属不存在争议。

#### ①源鑫炭素拥有的无形资产

##### A.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源鑫炭素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56.91 万平

方米，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账面价值 (万元)	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评估方法
1	建国用(2010)第 600 号	建水县南庄镇羊街村委会新寨、水塘寨	出让	工业用地	509,051	6,170.45	14,202.52	8,032.07	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	建国用(2013)第 197 号	建水县南庄镇罗家坡村民委员会绵羊冲第二村民小组	出让	工业用地	60,000	1,201.56	1,692.00	490.44	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预审值和预估值，本次方案评估基准日为 8 月 31 日，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披露。

### B. 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源鑫炭素尚未申请商标，其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他项权利
1	一种高效处理沥青烟气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01050.0	2011.06.29	无
2	铝电解用节能型异形预焙阳极炭块	实用新型	ZL200920111498.3	2010.02.24	无
3	一种 500T 油压破碎机机齿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03862.4	2010.09.29	无
4	一种铝电解预焙阳极用钢爪	实用新型	ZL201020101589.1	2010.11.24	无

## ②源鑫炭素拥有的固定资产

### A. 房屋建筑物

源鑫炭素完成综合竣工验收，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已建成约 16.86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源鑫炭素已向建水县房管局递交了权属证书的办理申请，目前，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预计 10 月办理完成，其取得不存在障碍。

### B. 主要生产设备

源鑫炭素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基于合同金额进行统计）：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币种	设备来源
1	石油焦煅烧设备	451.80	美元	国际采购
2.1	阳极振动成型机	366.00	欧元	国际采购
2.2	阳极振动成型机	17.00	欧元	国际采购
2.3	阳极振动成型机国内配套供货设备	46.00	人民币	国际采购

3	余热螺旋和连续混捏机设备	345.00	美元	国际采购
4	概率振动筛设备	37.50	欧元	国际采购
5.1	研磨系统设备	136.00	欧元	国际采购
5.2	研磨系统设备（国内部分）	409.20	人民币	国际采购
6	阳极糊料冷却机设备	110.00	欧元	国际采购
7	炭素阳极检测设备	53.00	瑞士法郎	国际采购
8	焙烧多功能天车	2,860.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9	桥式双斗轮取料机	500.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10	炭块编组机组及解组清理机组	900.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11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	619.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12	供货（余热锅炉）	1,752.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13	沥青熔化器	330.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14	焙烧烟气净化系统电捕焦油器	1,060.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15	汽轮发电机及其附属设备	1,450.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16	煅烧烟气氨法脱硫系统装置	3,000.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17	焙烧烟气净化系统氧化铝吸附装置	370.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18	蓄热式焚烧装置	316.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19	液压破碎机	300.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20	黑法吸附装置	360.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21	导热油加热炉系统	320.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22	锅炉补给水系统设备	334.88	人民币	国内采购
23	焙烧阳极炭块堆垛天车	832.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24	石油焦颗粒稳定性测定仪等炭素检测设备	290.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25	离心风机	500.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26	斗式提升机	570.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27	炭块输送机组	850.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28	余热发电循环水冷却塔设备	348.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29	余热发电站仪表及 DCS 控制系统设备	420.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30	脉冲袋式除尘器	535.00	人民币	国内采购

注：源鑫炭素于 7 月 1 日正式投产，相关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对相关情况做出补充披露。

### （7）主要负债情况

源鑫炭素的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构成。

### （8）源鑫炭素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办理情况

源鑫炭素 30 万吨/年阳极炭素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其已取得及尚需取得的相关报批事项情况如下：

#### ①立项

2008 年 7 月 17 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云发改工业备案[2008]0039 号《投资项目备案证》。

## ②环保

2009 年 8 月 21 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云环审[2009]228 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600kt/a 炭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09 年 6 月 28 日，云南省水利厅出具云水保[2009]138 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600kt/a 炭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③用地、规划、建设施工

2008 年 12 月 09 日，云南省林业厅出具云（红）林资许准[2008]604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2009 年 11 月 12 日，云南省建水县建设局出具建地字第 53252420090024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09 年 11 月 12 日，云南省建水县建设局出具建地字第 53252420090024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09 年 11 月 24 日，云南省建水县建设局出具了编号 53252420091124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④试生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红河自治州环保局出具红环试[2013]59 号《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600kt/a 炭素项目（一期 300ka/a）试生产的复函》，试生产日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红河自治州环保局出具红环函[2014]31 号《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600kt/a 炭素项目（一期 300ka/a）试生产延期的复函》，试生产日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⑤尚需办理竣工综合验收



源鑫炭素尚需办理经国家、省、市、县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包括环保、消防、职业卫生、劳动用工、安全设施与条件等各类单项验收及竣工综合验收。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源鑫炭素正按规定积极准备办理相关验收事宜。

### (9)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 ① 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2012 年 2 月，冶金集团对源鑫炭素增资 38,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冶金集团将持有的源鑫炭素全部股权转让给冶金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三节·二·(二)·1·(2) 历史沿革情况”的说明。

#### ② 评估情况

2013 年，根据冶金集团 2013 年第十五次办公会议纪要，冶金集团拟向冶金投资转让源鑫炭素股权。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2022 号《评估报告》，对源鑫炭素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评估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评估值为 58,566.80 万元，账面价值为 51,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566.80 万元，增值率 14.84%，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56,726.22	55,926.79	-799.43	-1.41
二、非流动资产	160,743.33	169,109.55	8,366.22	5.20
固定资产	176.42	161.53	-14.89	-8.44
在建工程	150,805.59	154,946.12	4,140.53	2.75
工程物资	2,267.26	2,266.94	-0.32	-0.01
无形资产	7,494.05	11,734.96	4,240.91	56.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451.21	11,690.56	4,239.35	56.89
专利权	-	-	-	-
<b>资产总计</b>	<b>217,469.54</b>	<b>225,036.34</b>	<b>7,566.80</b>	<b>3.48</b>
三、流动负债	66,296.78	66,296.78	-	-
四、非流动负债	100,172.77	100,172.77	-	-
<b>负债合计</b>	<b>166,469.54</b>	<b>166,469.54</b>	<b>-</b>	<b>-</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51,000.00</b>	<b>58,566.80</b>	<b>7,566.80</b>	<b>14.84</b>

#### ③ 源鑫炭素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发行中转让价格的比较分析

2013 年 12 月，冶金集团将其持有的源鑫炭素 100%的股权转让给冶金投资，转让价格为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源鑫炭素 100%的股权评估价值 58,566.80 万元，对应每元出资额作价 1.15 元。本次发行中的转让价格以源鑫炭素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预估值 57,800 万元计算，对应每元出资额作价 1.13 元，略低于前次股权转让作价，价格差异主要为评估时点不同造成的评估值差异。

### （10）标的资产预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源鑫炭素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评估机构对源鑫炭素 100%股权拟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预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评估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运用需要较多资料及数据，以充分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发生的概率及其影响，减少评估结果的不确定性。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测时存在一些假设条件，实际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将会面临宏观市场环境、区域环境、原材料市场、产品市场，运输等各种影响因素的变化，评估人员在对未来的预测可能存在一定误差。

源鑫炭素年产 60 万吨炭素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 30 万吨的炭素生产线于 200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成型、焙烧装置投入试运行，2013 年 11 月石油焦煅烧、余热发电装置投入试运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包含两期共用不可分割的倒班宿舍、办公楼、厂区道路等辅助设施的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项目二期工程开工建设时间尚未确定，收益法评估按一期年产 30 万吨的炭素生产能力进行收入、成本费用的预测。基于以上原因，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目标资产的真实价值，故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预估值的结果。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以资产基础法预估的源鑫炭素全部权益价值约为 58,071.69 万元，比账面值 50,995.28 万元增值 7,076.41 万元，增值率 13.88%。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源鑫炭素全部权益预估值约为 5.78 亿元，目前相关审计

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披露。

### **(11) 拟购买资产其他情况说明**

#### **①主要资产的他项权利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源鑫炭素与华夏银行红河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协议》并支付了 1,200 万元保证金，与农业银行建水县支行签署了《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并支付了 973.19 万元保证金。

除上述情况外，源鑫炭素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事项。

#### **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源鑫炭素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源鑫炭素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 **④未决诉讼、仲裁、处罚情况**

2013 年 5 月，源鑫炭素因试运行误操作，云南省环保厅处以罚款 270 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源鑫炭素已缴纳罚款并按要求整改。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收到处罚的情况。红河州政府已出具证明：“从 2011 年 1 月至今，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除 2013 年 5 月因试运行误操作被处罚外，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上述处罚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 **(12) 源鑫炭素试生产情况**

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从 2012 年 7 月底开始分段进行系统带料调试，至年底生产出第一批产品，2013 年度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其间实现试生产收入共计 59,258.22 万元，其中 2012 年 105.60 万元，2013 年 33,869.52 万元，2014 年 1-4 月 25,283.10 万元。发生试生产成本累计 63,473.64 万元，其

中 2012 年 332.56 万元，2013 年 40,107.73 万元，2014 年 1-4 月 23,033.34 万元，累计试生产亏损 4,215.41 万元，其中：2012 年试生产亏损 226.96 万元，2013 年试生产亏损 6,238.21 万元，2014 年 1-4 月试生产盈利 2,249.76 万元。

### (13) 投产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源鑫炭素核心生产线已能基本能顺畅运行，产能、指标均基本达到设计的要求，已于 2014 年 7 月正式投产。

目前，源鑫炭素的各单项验收（包括：消防、安全、职业健康等）工作已启动，预计全部单项验收将在 2014 年年底或 2015 年年初完成；由于工程尚未开始结算，工程量较为庞大，预计整体竣工验收时间在 2015 年 9 月底完成。

## 2、冶金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冶金投资持有源鑫炭素 100% 股权，为源鑫炭素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源鑫炭素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冶金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图，详见本节“二·（二）·1·（3）股权及其控制关系”

### (1) 基本情况

冶金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俊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A17-1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 3 号科技创新园 A17-10 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530100000027139
税务登记证号码	530111582376963
经营范围	除国家法律禁止和需要前置审批范围以外的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冶金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① 设立

2011 年 09 月，冶金集团通过股东决定，以现金出资 8,000 万元设立冶金投资，设立时冶金投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 ② 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1 年 12 月，冶金集团通过股东决定，以现金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冶金投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冶金集团通过股东决定，以现金增资 5,000 万元，增资后冶金投资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2013 年 09 月，冶金集团通过股东决定，以现金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后冶金投资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 (3)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冶金投资是冶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信息咨询业务。

冶金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7,041.77	15,157.75	9,96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22.51	1,463.12	9,962.2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0,138.34	3.84	-
利润总额	1,021.43	5.61	-3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2.80	-4.67	-37.72

注：上表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4)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冶金投资主要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51,000.00	100.00	炭素制品产销业务
2	云南金迎健身娱乐有限公司	5,200.00	100.00	健身娱乐项目
3	云南冶金集团盛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矿产品销售
4	云南坤鑫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1.00	股权投资
5	云南诚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116.70	50.76	投资管理等

###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冶金投资与本公司同受冶金集团控制，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 (6) 冶金投资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冶金投资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项目实施的背景、意义及必要性

预焙阳极炭素是电解铝的重要原材料之一。近年来，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铝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需求量和产量也随之增长，2013年全球原铝产量达到了4,650万吨。我国的原铝行业的发展更为迅速，2011年我国原铝产量达到1,779万吨，占全球产量的40.99%，2012年我国原铝产量达到1,975万吨，占全球产量的43.7%，2013年我国原铝产量达到2,194万吨，占全球产量的47.18%（资料来源：国际铝业协会（IAI））。原铝行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带动了预焙阳极炭素行业的增长和技术进步，大型电解槽的推广，特别是500KA特大电解槽，对预焙阳极炭素的设备及技术等方面提出严格的要求。

预焙阳极炭素作为铝电解槽的导电阳极，电解槽的“心脏”，是原铝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原材料，在原铝的生产成本比例中仅次于电和氧化铝，约占原铝生产成本的12%-15%左右，其质量好坏不仅影响原铝的质量，也直接影响原铝的成本。高质量的预焙阳极炭素，可以降低铝锭的杂质含量，提高电流效率，延长阳极使用寿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等，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源鑫炭素主要从事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炭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源鑫炭素预焙阳极炭素的设计产能为60万吨/年，其中一期项目设计产能25万吨/年已于2014年6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14年7月初开始投产，产品质量良好。从单体产能（一条生产线产能）来看，源鑫炭素25万吨/年的产能目前国内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投入产出率和较低综合管理成本的优势；从产品技术水平来看，源鑫炭素的产品可满足对预焙阳极炭素设备及技术要求较高的420KA、500KA等大型电解槽的要求，并能生产适用于各种小、中、大、超大型电解槽的产品，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

云铝股份本次收购源鑫炭素100%股权的意义及必要性如下：

### **(1) 是云铝股份完善产业链、控制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如前文所述，云铝股份的战略发展目标是依托云南省丰富的能源和资源优势，加快实施“增两头、稳中间”的发展战略，构建“铝土矿—氧化铝—炭素—电解铝—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截至目前，云铝股份已形成了形成了集铝土矿、氧化铝、炭素、电解铝、铝加工为一体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云铝股份收购源鑫炭素 100%股权后，云铝股份未来原铝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预焙阳极炭素将得到更有力的保障，实现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可以更为有效的控制成本，并可以更加便利的调整预焙阳极炭素的规格型号、形状等其他技术指标，使之更好的服务于公司原铝生产，实现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的有效控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云铝股份通过向源鑫炭素采购预焙阳极炭素，还可以减少外购的运输成本，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还拟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有关该项目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二·（三）投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该项目成功实施后，云铝股份将实现原铝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预焙阳极炭素的全部自给自足，并可以实现部分预焙阳极炭素的对外销售，公司的铝产业产品将进一步丰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一体化产业链，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整体竞争力。

### **(2) 是云铝股份减少关联交易及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需要**

本次发行前，源鑫炭素系冶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且与云铝股份同受冶金集团控制，云铝股份向源鑫炭素采购预焙阳极炭素构成了关联交易。此外，云铝股份与源鑫炭素在预焙阳极炭素方面在未来还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源鑫炭素将成为云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前述的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消除，进而可以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新老股东的利益。

## **4、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2014 年 9 月 23 日，云铝股份与冶金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云南冶金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2) 交易概述

云铝股份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冶金投资持有的源鑫炭素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源鑫炭素将成为云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3) 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 ①定价依据

源鑫炭素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

#### ②支付方式

云铝股份将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支付源鑫炭素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云铝股份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予以解决。

#### ③支付时间

云铝股份应在源鑫炭素 100%股权交割完成日后 20 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 (4)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准）正式生效：

#### ①云铝股份须取得或完成下述批准事项：

A. 云铝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B. 云铝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C.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准；

D. 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②冶金投资应按照程序完成内部决策，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或批准，或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获得有效决策程序的批准。

③冶金投资应获得必要的行政或监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④云铝股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 **(5) 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①云铝股份依照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将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②转让方在本协议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应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妥善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云铝股份名下的手续。

#### **(6) 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①本次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安排，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

②本次交易不涉及劳动关系调整，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按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云铝股份进行调整。

#### **(7) 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源鑫炭素过渡期间损益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云铝股份不享有或承担源鑫炭素过渡期间损益。

#### **(8) 违约责任条款**

①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②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云铝股份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③如云铝股份未能在本协议所规定的期限内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分别向转让方中的每一方支付其各自对应的转让价款逾期部分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5、董事会关于收购股权定价合理性说明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根据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计划，公司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转让股权进行评估。在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后，公司将补充披露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发表的意见。

### （三）投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

云铝股份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30 亿元用于投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

#### 1、项目概况

源鑫炭素预焙阳极炭素项目的总体设计产能为 60 万吨/年，并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获得了云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云发改工业备案[2008]0039 号，备案编码：0853252431910039），其中一期项目设计产能 25 万吨/年，已于 2014 年 6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4 年 7 月初开始投产。本项目属于“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600kt/a 炭素项目”的二期工程，将利用一期工程已经建成的设施进行提产增效，属于改扩建项目的范畴。本项目的基本概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项目名称	投资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35万吨工程
项目性质	改扩建
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	30个月
建设地点	云南省建水县羊街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	预焙阳极炭素及其副产品填充焦粉
项目总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为106,06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7,940万元，建设期利息4,11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2万元。

## 2、项目实施的意义及必要性

源鑫炭素一期项目在基础设施、部分前置生产工序的设计和建设方面都是按照一、二期的总体需求来规划的。目前一期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在基础设施、煅烧工序、成型工序等方面存在富余产能，如果不及时建设二期项目，会导致富余产能的闲置和浪费。及时投资建设二期项目有利于摊薄源鑫炭素的单位固定成本，实现规模效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该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炭素供应的保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铝产业链，提高云铝股份在行业中的整体竞争力。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经济效益分析

源鑫炭素预焙阳极炭素项目的设计产能为 60 万吨/年，其中，一期项目设计产能 25 万吨/年，已于 2014 年 6 月底达到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4 年 7 月初开始投产，目前产品质量稳定，经营情况良好。鉴于源鑫炭素预焙阳极炭素一期项目已成功实施且公司在二期项目建设中已积累了充分的经验，而本次二期项目“投资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仅系在源鑫炭素现有生产线基础上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产能扩大后，将有效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益，提高云铝股份的整体盈利水平，因此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及较强的可行性。

本项目投产后，每年可平均新增年销售收入约 101,944 万元、利润总额约 11,785 万元、净利润约 8,839 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利润率为 11.11%，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16.67%，投资回收期 9.72 年（税后，含建设期 30 个月），经济效益较好。

## 4、审批情况及报批程序

本项目为“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600kt/a 炭素项目”的二期工程，已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先期取得了云南省建水县建设局出具的“地字第 53252420090024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地字第 53252420090024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该项目的立项备案等工作仍在办理当中。

#### **（四）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 7.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并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盈利能力。

##### **1、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位于水电能源和铝土矿较丰富的云南省，具备资源优势，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鼓励政策的导向，已形成一体化产业链和行业内的产业规模比较优势，具备做大做强和承接产能转移的良好基础。为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抓住铝行业产能向西部转移的历史机遇，近年来公司坚持自身发展目标，加强一体化产业链的建设，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1-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3,901.38 万元、1,069,272.77 万元和 1,492,791.9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6.27%，公司日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亟需补充流动资金。

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拟收购的目标资产后续经营以及投资项目的建设也将加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特别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投资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0.61 亿元，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仅为 5.30 亿元，公司后续仍需筹集大量的项目投资资金，需要补充适当的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2、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期末及 2014 年 6 月末，公司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7%、73.42%、76.42%和 79.15%，资产负债率较高并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目前的债务融资能力已得到充分发挥，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优

化资本结构，降低债务融资规模和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

### 3、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的合并报表短期借款金额为 624,285.4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143,708.04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513,979.89 万元，公司对外借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也较高。2011 年-2013 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56,076.73	34,605.20	26,600.54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相当于减少等额短期债务融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上游的原料供应将更有保障，下游铝加工产品品种将更加丰富，公司一体化产业链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将充分整合自身资源和标的公司资源，发挥协同效益，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除此之外，公司尚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冶金集团持有公司 49.1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冶金集团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资委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生产、铝冶炼及铝产品加工等业务，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以及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总资产、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在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产业链将会更加完善，成本控制能力将会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提高。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前，冶金集团控股的源鑫炭素向云铝股份供应预焙阳极炭素，冶金集团控股的浩鑫铝箔向云铝股份采购铝锭并生产铝箔，形成了冶金集团和云铝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与浩鑫铝箔在铝加工领域以及公司与源鑫炭素在预焙阳极炭素生产领域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源鑫炭素、浩鑫铝箔将分别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将得到消除，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也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进一步减少。

此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预计将有所下降，不存在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 (一) 浩鑫铝箔的经营风险

##### 1、毛利率波动风险

铝箔产品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法。在市场供需状况和生产技术水平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铝箔产品加工费相对稳定，不会发生大的波动。但铝锭价格则波动较为频繁，从而使浩鑫铝箔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随之波动。在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规模以及加工费水平基本不变的情况下，铝锭价格波动将导致浩鑫铝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发生同方向、同幅度的波动。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铝锭价格上涨将会导致浩鑫铝箔营业收入增大，导致以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出的毛利率下降；反之，铝锭价格下跌将会导致营业收入降低，使公司毛利率上升。

##### 2、铝锭价格波动的风险

虽然一般情况下，铝锭价格波动不会影响铝箔产品的加工费水平，但是会影响到铝箔产品的最终价格。如果铝锭价格大幅上涨，会导致铝箔产品价格上升，从而影响终端消费者的市场预期和采购计划，使得铝箔产品市场需求量下降。

同时，铝锭价格如果波动过于频繁会导致浩鑫铝箔无法及时的将上升的成本转嫁到下游客户，从而影响其盈利水平。

##### 3、国内外铝价波动对出口产品利润的影响

浩鑫铝箔生产所需的铝锭全部在国内采购，铝锭按照国内现货市场价格采购，但出口销售产品则按照“伦敦金属交易所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国际计价方式定价，因此国内外铝价的差异会影响浩鑫铝箔的盈利水平。如果国内铝价高于国际铝价会导致国内较高的铝价成本无法转嫁到国际市场，使得浩鑫铝箔遭受国内铝价差异的损失。虽然浩鑫铝箔可以根据国内外铝价水平差异调整出口产品的比例，但是仍存在调整速度不能跟上国内外铝价差异变动速度的风险。

#### 4、外汇风险

浩鑫铝箔产品涉及对外出口，一般都以美元结算，如果美元对人名币汇率贬值，则会给浩鑫铝箔带来汇兑损失。

#### 5、环保风险

浩鑫铝箔在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铝渣、含油硅藻土、废油等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浩鑫铝箔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国家有可能会制订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必将增加浩鑫铝箔的环保支出和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其盈利水平。

#### 6、浩鑫铝箔目前处于亏损状态

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国内外铝价差异等因素影响，浩鑫铝箔 2014 年 1-6 月处于亏损状态。目前铝行业正在回暖，浩鑫铝箔销量正在放大，收入的产品结构中高毛利产品所占比例正在上升，但浩鑫铝箔未来盈利状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源鑫炭素的经营风险

#### 1、受铝行业周期影响的风险

源鑫炭素生产的预焙阳极炭素是电解铝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材料，因此源鑫炭素的产品销量和价格与铝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而铝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其发展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和铝行业自身供需水平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宏观经济出现低迷或铝行业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原铝需求将会萎缩，价格将会下降，导致预焙阳极炭素产品市场需求减少或者价格下降，从而使源鑫炭素面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产预焙阳极炭素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焦。石油焦是石油冶炼的副产品，其价格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的供求水平、上游原材料价格等诸多因素的共同影响。如果石油焦的价格在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将影响源鑫炭素的生产成本和盈

利水平。

### 3、环保风险

预焙阳极炭素的主要原材料是炼油厂和煤焦厂的副产品，其生产过程本身是资源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过程，对整个社会而言具有节能减排的效果。但是在预焙阳极炭素的生产过程中仍有少量生产性粉尘逸出，尤其在石油焦煅烧、混捏成型、焙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沥青烟气、粉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虽然源鑫炭素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规定“三同时”标准，但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国家有可能会制订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必将增加源鑫炭素的环保支出和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其盈利水平。

### 4、未来盈利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源鑫炭素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6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会计准则将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并于 2014 年 7 月初开始正式投产，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源鑫炭素生产运行良好，产能和技术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但是在生产初期仍可能面临产量和质量不稳定的风险，盈利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的风险

虽然公司就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已经经过科学决策，并进行了详实的可行性研究，但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因项目可行性评价过程中考虑因素的偏差、假设的前提条件发生了变化或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实际效益偏离预期收益。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存在项目实施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项目投产后，产品将部分用于满足云铝股份自身生产需求，部分对外销售，因此届时可能存在销售渠道开拓不顺，销量不足的风险。

#### （四）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铝加工产品将新增铝箔产品，使得公司铝加工产品更加丰富，公司预焙阳极炭素的供应保障得以加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明显增强。但是，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总量进一步扩大，在资源整合、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大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同时，不同业务具有不同的业务模式和经营特点，公司若不能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运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充分整合资源优势，则可能给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和盈利能力。

##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主要包括：

- （一）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 （二）云铝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三）云南省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 （四）云南省国资委对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的批准；
- （五）“源鑫炭素 60 万吨炭素项目二期 35 万吨工程”取得云南省发改委备案；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市场风险

### （一）铝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锭和铝加工产品，其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若铝锭销售价格下降时，公司铝锭生产成本不能同比例降低，则公司盈利水平将会下降。公司铝加工产品的定价原则为“铝锭价格+加工费”，铝加工费受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的影响，同时铝加工产品随铝锭价格波动而正向变动，铝锭价格上

涨会带动铝加工产品价格上涨，从而影响铝加工产品的市场需求，最终影响公司铝产品的销量和价格。

## （二）电力供应及电价调整风险

原铝生产耗电量大，电力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比重高。从整体和长期来看，云南省水电能源丰富，云南省政府支持和鼓励公司发展以水电为基础的绿色铝工业，但是如果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出现暂时性的电力供应短缺或电价上调，公司的盈利也会受到较大影响。

##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股本以及净资产规模，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其对公司的业绩增长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铝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包装业等，都属于周期性行业，对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化比较敏感。如果宏观经济不景气，公司下游行业将受到相应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宏观经济走势以及铝行业整体景气程度的变化都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六、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通过调整能源价格、限制产能总量扩张、实行业准入、优化结构、鼓励兼并重组等一系列政策手段对铝行业实施宏观调控，政策环境成为包括公司在内的铝企业经营面临的重要外部环境。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铝产业调控政策，目的在于促进铝行业实施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一方面支持具有经济、技术和管理优势的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支持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优势企业做优做强；另一方面对铝行业整体产能扩张仍实施严格控制，加大淘汰落后和违规产能力度，强化环保要求的落实。如果公司不能在国家的政策调控中抓住发展机遇，做强做大，在行业洗牌过程中巩固和提高市

场地位，则有可能受到政策调控的负面影响。

## 七、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因此，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股价波动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有关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目前，根据拟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将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仍将延续以往的积极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一）满足下列条件时，可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达到相应标准的现金支出。

（二）股利分配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利润分配数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2011	2012	201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617.52	4,617.52	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12.12	1,353.76	1,609.27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6.12%	341.09%	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71.17%		

为了应对铝价持续低迷的行业形势，为保证公司的生产、运营安全平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3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